# 汽车租赁合同范文简单

来源：网络 作者：心上花开 更新时间：2024-03-23

*朋友，在汽车租赁的时候，常要用到汽车租赁合同的。为大家提供《汽车租赁合同范文简单》，欢迎阅读。　　出租人:\_\_\_\_\_\_\_\_\_\_\_\_\_\_\_\_\_\_公司　　承租人:\_\_\_\_\_\_\_\_\_\_\_\_\_\_\_\_\_\_公司　　一、出租人根据承租人需要，同意将\_\_\_...*

朋友，在汽车租赁的时候，常要用到汽车租赁合同的。为大家提供《汽车租赁合同范文简单》，欢迎阅读。

　　出租人:\_\_\_\_\_\_\_\_\_\_\_\_\_\_\_\_\_\_公司

　　承租人:\_\_\_\_\_\_\_\_\_\_\_\_\_\_\_\_\_\_公司

　　一、出租人根据承租人需要，同意将\_\_\_\_\_\_\_吨载重量\_\_\_\_\_\_\_牌汽车\_\_\_\_\_\_\_辆租给承租人使用，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条款。

　　二、承租人租用的\_\_\_\_\_\_\_\_\_限于用于\_\_\_\_\_\_\_\_\_\_\_\_\_\_\_\_\_\_。承租人只有调度权，行车安全、技术操作由出租人司机负责。

　　三、租用期定为\_\_\_\_\_\_\_年，自\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承租人如果继续使用或停用应在\_\_\_\_\_日前向出租人提出协商，否则按合同规定照收租费或按合同期限将车调回。

　　四、租金每月为\_\_\_\_\_\_\_\_\_元，从合同生效日起计，每月结算一次，按月租用，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收费。

　　五、保证金

　　1、承租人应于租赁合同书签署之日一次性足额交付相应保证金。

　　2、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退还承租人。

　　3、保证金不得用于充抵租金。

　　六、所用燃料由承租人负责。

　　七、出租人权利义务

　　1、向承租人交付在运行中无任何保留条件、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

　　2、按\_\_\_\_\_\_\_\_\_比例，承担租赁车辆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风险。

　　3、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合理使用中出现的故障维修、本市区域内的租赁车辆救援。

　　4、出租人不承担由承租人使用租赁车辆引发的连带责任和本合同规定的风险赔付范围之外的任何经济责任。

　　5、承租人拒绝接受租赁车辆在合同期间发生交通违章的处罚时，出租人有权将合同中登记的驾驶员作为责任人提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6、出租人对汽车租赁申请者及承租人的信用信息有知情权。

　　八、承租人权利义务

　　1、在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间拥有租赁车辆的合法使用权并享有出租人为保障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服务。

　　2、按合同规定交纳租金;合理使用租赁车辆。除另有约定外，租赁车辆的合理使用指以满足承租人乘用需要的驾驶过程;使用租赁车辆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3、妥善保管租赁车辆;配合出租人保障车辆性能的各项工作。

　　4、按照\_\_\_\_\_\_\_\_\_比例免除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赔偿。

　　5、不得买卖、抵押、质押、转租、转借租赁车辆。不得擅自变动、修理、添改租赁车辆任何部位或部件。

　　6、保证租赁车辆为合同登记的驾驶员驾驶。在合同期内，如承租人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出租人。

　　7、承担由于违反本条2至6款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8、承担因使用不当造成租赁车辆修理、停驶的损失;承担丢失租赁车辆牌证补办费用及停驶期间租金;承担因不当使用租赁车辆或过失造成的不在保险赔偿范围内的任何损失。

　　九、违约责任

　　出租人不得擅自将车调回，否则将按租金的双倍索赔承租人。承租人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租金付款，否则，每逾期一天，加罚一天的租金。

　　十、声明及保证

　　出租人:

　　1、出租人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出租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出租人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出租人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出租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承租人:

　　1、承租人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承租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承租人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承租人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承租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一、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_\_\_\_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 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_\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十三、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十四、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_\_\_\_\_\_\_\_\_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十六、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_\_\_\_\_份，送\_\_\_\_\_\_\_\_\_留存一份

　　出租人(盖章):\_\_\_\_\_\_\_\_\_\_\_\_承租人(盖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出租方：

　　承租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租车期限，交付验车;

　　出租方将牌车辆辆，车辆号码，从年月日时起交付给承租方使用至年月日时止收回，租赁期共。

　　交付地点：\_，双方共同检验车辆，确认车辆现状安全性能符合要求并在合同附件上签字认可。租赁期满，出租方按合同附件标准验收回车辆。

　　第二条：租金﹑押金标准，交纳期限及违约金;

　　(1)承租方接收车辆时向出租方预交押金元。大写：\_.(承租方未按规定履行合同或者因操作不当造成车辆损坏﹑违章﹑肇事造成车辆损坏停驶等给出租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出租方从押金中扣除)

　　(2)每天(日)租金元：共计人民币元，出租方于收回车辆时从承租方交纳的押金中按实际租用的天数扣除租金(包月按30天计算)

　　(3)承租方租车二个月以上的，每月签订合同时，提前三天向出租方预付下月租金，逾期交租金，超过天数按日租金的40﹪向出租方交纳违约金。

　　(4)承租方所租车辆，每天(24小时计)，行驶不得超过280公里，超出部分由出租方按每公里加收元，承租方还车时，不超过1小时不收费，超出1小时收10元，超出2小时收25元，超出3小时收40元，超出4小时按半天收费，超出6小时按1天收费。(高档车另订超出价格)

　　(5)承租方还车后，如有违章罚款需租车本人带驾驶证亲自前来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违法﹑违章扣分需本人亲自办理)

　　(6)承租方交还车辆时，如车辆不清洁，出租方收取元洗车费作清洁车辆使用。另需在书上签字确认所租车辆的还车时间。

　　第三条：出租方责任;

　　(1)向承租方提供公安部门年检合格及证照齐全的车辆。

　　(2)提供的车辆保险需按保险的有关规定执行。

　　(3)协助承租方处理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所发生的交通事故及其他事宜。

　　(4)租赁期间对租赁车辆的使用情况实施监控。

　　第四条：承租方责任;

　　(1)租赁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安全行车，因违法﹑违记﹑违章所造成的民事法律责任由承租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给出租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租赁期间负责对车辆例行检查保养和小修，如车辆在例行保养和小修时需要更换零部件，应事先与出租方取得联系，出租方认可后才能更换。车辆在租赁期间如发生故障时承租方必须与出租方取得联系，修复后方可行驶，否则后果由承租方全部承担。

　　(3)不得用租赁车辆从事营业性活动，不得将车辆转租﹑出借﹑典当﹑抵押或交与无驾驶证人员驾驶和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4)承担车辆租赁期间的油料费﹑过桥费﹑过路费，并负责承担租赁车辆被盗时保险公司赔付后的不足部分和其他费用。

　　(5)租赁高档车时，应出具本人及担保人合法有效的证明﹑证件及签字。

　　(6)在租赁期间发生交通事故时，承担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裁定的责任和第三者损失及其它所以责任和损失，(驾驶人不是承租人时驾驶人负连带责任)，并承担保险公司赔付出租方后不足部分的损失和车辆维修期间停驶的租金(停驶租金按日租金的90﹪计算及承担修理费总额30﹪的车辆折旧补偿，车辆发生小的损伤时负责赔偿出租方修理费)

　　(7)租赁车辆使用期间，若发生交通事故应及时向当地公安交通﹑保险部门报案联系，并立即通知出租方协助解决，不得擅自移动车辆和改变现场，待有关部门验定完毕，出租方同意后方可移动，否则后果由承租方承担。

　　(8)如需续租车辆，须在合同期满前向出租方办理续租手续，合同期满未办理手续逾期三天(含三天)，未交还车辆，除应交纳逾期期间的租金外，另支付逾期租金40﹪的违约金，逾期三天以上。未与出租方办理续租手续者，出租方将向有关部门申报，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第五条：其他约定条款;

　　(1)租赁期间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承租方承担与出租方无关。

　　(2)租赁期间内若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车辆损坏应即时与出租方联系，必须到出租方指定的修理厂修理。

　　(3)如发生车辆被盗遗失，由承租方先行负责全额赔偿给出租方，保险公司赔付的一切款项由承租方获得。在责任人或保险公司赔付后，不足车辆损失的赔偿费及因向责任人或保险公司索赔支出的一切费用由承租人赔偿。

　　(4)承租方不得使用93#以下汽油，否则后果自负。

　　第六条：担保条件;

　　(1)担保人对担保承租方所租车辆，租金及其它费用负有连带清偿责任，如被盗﹑灭失﹑诈骗﹑交通违章罚款，违反操作规程，导致车辆损坏等一切民事责任。

　　第七条：违约责任;

　　(1)出租方未按规定履行责任，应承担承租方的损失。

　　(2)承租方未按规定履行责任，应承担出租方的损失。

　　第八条：补充条款;

　　(1)本合同一式贰份，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应，双方签字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或按有关规定解决。

　　(3)发生纠纷，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分则，财产租赁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纠纷﹑当事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昆明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出租方(签字盖章)承租方(签字盖章)担保人(签字盖章)

　　地址：身份证号：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驾驶证档案号：现住址：

　　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工作单位：

　　出租方：

　　承租方：

　　担保方：

　　出租方、承租方、担保方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就承租方租用出租方的车辆事宜，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租用车辆状况

　　1、车辆基本情况：

　　车型：吨位：车牌号：颜色：发动机号：车架号：行驶证号：纳税证号：

　　有无缴纳养路费及保险费情况：

　　2、车辆基本状况

　　制动情况：方向情况：灯光情况：车辆成新度：车辆外观：随车工具：其他情况：

　　交付时公里数：交付时存油量：

　　二、租用期限及租金的交纳

　　(一)租用期限：从年月日起到年月日止，共计日。

　　(一)租金标准：

　　租用期间总行驶公里数在贰仟贰佰公里以内的按元/日支付，超过部分的加付元/公里。

　　三、租金支付方式：租赁期满后据实结算。

　　四、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向承租方交付在运行中无任何保留条件、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

　　2.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比例，承担租赁车辆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风险。

　　3.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合理使用中出现的故障维修、本市区域内的租赁车辆救援。

　　4.非承租方原因，导致租赁车辆不符合本条第1款标准时，提供同等档次替换车或减免租金。

　　5.出租方不承担由承租方使用租赁车辆引发的连带责任和本合同规定的风险赔付范围之外的任何经济责任。

　　6.承租方拒绝接受租赁车辆在合同期间发生交通违章的处罚致使出租方遭受处罚的，出租方有权向承租方追偿。

　　7.出租方对汽车租赁申请者及承租方的信用信息有知情权。

　　五、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间拥有租赁车辆的合法使用权并享有出租方为保障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服务。

　　2.、按合同规定交纳租金;合理使用租赁车辆。除另有约定外，租赁车辆的合理使用指以满足承租方乘用需要的驾驶过程;使用租赁车辆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3.妥善保管租赁车辆;配合出租方保障车辆性能的各项工作。

　　4.按照本合同第六条规定比例免除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赔偿。

　　5.不得买卖、抵押、质押租赁车辆。不得擅自变动、修理、添改租赁车辆任何部位或部件。

　　6.承担因使用不当造成租赁车辆修理、停驶的损失;承担丢失租赁车辆牌证补办费用及停驶期间租金;承担因不当使用租赁车辆或过失造成的不在保险赔偿范围内的任何损失。

　　六、意外风险及交通事故处理

　　1.出租方承担租赁车辆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意外风险。具体比例如下：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的80%。

　　2.出租方可以向保险公司投保或其它方式承担意外风险。

　　3.上述风险损失的计算、赔付依照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赔付程序进行。

　　4、承租方在合同期内发生交通事故的，应及时通知出租方，并积极配合出租方处理交通事故。

　　七、押金条款

　　1、承租方应于本合同签署之日支付押金：人民币元给出租方。

　　2、出租方应于本合同期满或双方协议解除合同后，除依照本合同的规定应扣除的费用外，将剩余押金归还承租方。

　　3、承租方不可自行将押金抵作租金。

　　八、保险条款

　　1、出租方已就租用车辆提供相应保险，若承租方要求增保其它险种，出租方可代办手续，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2、承租方应在交通事故发生的48小时内通知出租方，出租方将在保险事故车辆到达其指定修理厂，承租方提供了有效的全部保险证明手续后，停止计算租用费用。

　　3、由于承租方的原因造成的保险公司拒赔及免赔的所有损失及相关费用由承租人承担。

　　九、担保条款

　　保证人就承租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负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从保证人签字之日算起至本合同期满。

　　十、违约责任

　　除重大政策性变化或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规定致使合同不能全部履行的，除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外，还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未履行部分租用金额总数20%的违约金。

　　十一、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必须经租用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能有效。

　　十二、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之一切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出租方：

　　承租方：

　　担保方：

　　年月日

　　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_(简称甲方)

　　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浙江省交通厅、省计经委、省物价局联合颁发的《浙江省汽车租赁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汽车租赁有关事项，经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租期、租金、押金、保养、维修等约定条款

　　1.乙方因需要向甲方租赁\_\_\_\_\_\_\_\_\_\_\_\_\_\_\_\_型号车辆\_\_\_\_\_\_\_\_辆，颜色为\_\_\_\_\_\_\_\_色，车辆厂牌号为\_\_\_\_\_\_\_\_\_\_，车牌号\_\_\_\_\_\_\_\_。

　　租赁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_\_\_\_\_\_\_\_时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_\_\_\_\_\_\_\_时。租车地点为甲方公司经营场地，用途\_\_\_\_\_\_\_\_\_\_\_\_\_\_\_\_行驶范围\_\_\_\_\_\_\_\_\_\_\_\_\_\_\_\_。还车地点为\_\_\_\_\_\_\_\_\_\_\_\_\_\_\_\_。

　　2.根据物价部门对汽车租赁收费标准的规定，就租赁车辆收费、超时、超里程加价及款方式约定如下：

　　日租金\_\_\_\_\_\_\_\_元，月租金\_\_\_\_\_\_\_\_元，日行驶里程为\_\_\_\_\_\_\_\_公里，超里程按每公里\_\_\_\_\_\_\_\_元计算。租赁时间以连续租用\_\_\_\_\_\_\_\_小时为一天，在\_\_\_\_\_\_\_\_小时内按半天租金算，超过\_\_\_\_\_\_\_\_小时按一天租金算。

　　3.乙方需向甲方交纳租用车辆的押金为\_\_\_\_\_\_\_\_万元/辆，在租车时一次性以现金方式缴付给甲方，还车时，在车辆完整无损的情况下，凭押金收据与甲方结算，结算时间为银行营业时间内。

　　4.续租方式：在租赁期内，乙方需要续租，一般情况下可用电话等口头方式签订续租合同，但应当加付押金，当押金不足支付租金时，应主动向甲方加付相应押金后才能续租，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交通税费等费用缴纳约定如下：差路费、车船税、保险费、年检费由甲方负责，其他行驶费用由乙方给付。

　　6.租赁车辆保养、维护责任如下：

　　乙方租用甲方代租的车辆后，须对所租用的车辆进行日常保养(其保养项目为：出车前的检查，途中检查、回场后的保养)。定程保养及大修：由乙方根据里程和车辆的性能状况及时反馈给甲方，甲方确定有必要定程保养或大修时，乙方应将车辆交给甲方，由甲方负责保养及大修。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出租给乙方车况良好、设备齐全(见租赁车辆交接单)、车辆行驶证、车辆购置附加费证、养路费等规费交讫证、保险证等牌证齐全有效的车辆，并承担相应责任。

　　2.甲方负责向保险公司对租赁车辆投保车辆财产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3.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收回租赁车辆。

　　4.对因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失不负连带责任。

　　5.协助乙方处理发生的交通事故和及时按规定办理索赔手续。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资料、证件应真实有效，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认真的检查并掌握租赁车辆的各种性能和操作方法，点清随车配置的附件，验收签字后驶离。凡因乙方操作不当、保管不善造成的车辆遗失或造成附件损坏，乙方应向甲方赔偿。

　　3.乙方租用甲方代租的车辆，未经批准不能从事其它营业性客货运输，不能转租、转包、抵押、投资、赠与，不能赋予自己对车辆任何超出本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不能私自拆装甲方的车体(件)。否则，甲方有权收回车辆并要求乙方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4.乙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非法活动、转租所导致的后果，均由乙方负责，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租赁期间，乙方所租车辆的保养维护和发生各类机械故、事故后的修理，须按双方约定条款办理。

　　6.租赁期内，发生保险责任事故，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乙方应当立即告知甲方及有关部门，并应在规定期限内向甲方提供出险原因报告及有关材料，会同甲方及时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事宜。乙方全部承担经济损失赔偿后，向保险公司索赔所得的款额归乙方所有。由于乙方逾期不能提供有关资料而无法向保险公司索赔的，该事故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7.乙方对甲方保留在车上的特殊标志，不得私自摘除、涂改，否则应负赔偿责任。

　　8.乙方必须按约定的时间、地点归还车辆，还车时必须保持车辆性能良好、车辆整洁、设备齐全，并无任何刮碰现象。

　　9.乙方不得私配甲方出租车辆的钥匙。若造成钥匙灭失、损坏等情况亦必须立即通知甲方，并负责赔偿修配所租车辆门锁和点火开头的费用。

　　10、乙方承租车辆的燃油费、过路、过桥、停电费等费用自理。还车时，若存油低于出场时存油，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已使用的燃料费;高于出场时存油的，甲方应退带多出的燃料费。

　　11.租赁期内，因乙方不慎遗失牌照和各类证件涉及到因违章(包括电子警察)未及时处理，致使甲方造成验审、过户、扣分的所有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2.乙方承担赔偿保险责任事故或租赁期间操作不当，保管不善造成的车辆修理费和车辆损失费，及由此造成的车辆停驶经济损失，金额为停车天数的总租金。同时还应赔偿车辆加速折旧费，折旧金额按修车实际发生额的\_\_\_\_\_\_%计算。

　　13.乙方所租车辆若发生破坏铅封，私调里程表的，按总租金的\_\_\_\_\_\_%加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14.乙方在合同期内要求提前终止合同的，需征得甲方同意，并支付剩余合同期内总租金\_\_\_\_\_\_%的违约金。

　　四、乙方对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车辆损失及第三者造成的损失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承租车辆过轮渡时，乙方驾驶人员未随车照看造成的损失。

　　2.承租车辆轮胎爆裂的损失。

　　3.由于乙方人工直接供油、明火烘烤造成的损失。

　　4.造成承租车辆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乙方未作必要的修理，继续使用造成扩大的损失。

　　5.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车辆扣押、罚没、抵押、出卖、赠与、投资等的损失，包括造成甲方停驶搁车的损失(搁车停驶经济损失，按停车天数的总租金)。

　　6.由于乙方擅自修理造成的损失。

　　7.由于乙方驾驶员饮酒、吸毒、药物麻醉、无有效驾驶证以及调换约定驾驶员造成的损失。

　　8.由于乙方利用承租车辆参加竞赛、测试造成的损失。

　　9.由于乙方用承租车辆带其它车辆或其它车辆或其它车辆拖带承租车辆造成的损失。

　　10、由于乙方或其驾驶人员的故意行为造成的损失。

　　11.乙方因伪造证件、隐瞒事实、制造假案等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失。

　　12.因乙方违约，引起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五、其它

　　1.乙方如需续租该车辆，必须在合同到期会同担保人与甲方重新签订续租合同，否则甲方有权以超时做出处理。

　　2.车辆租金超过押金满三天内，乙方不向甲方加付押金又不办理退租或续租手续，甲方有权没收车辆租赁押金，并依法向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或费用由乙方负担。

　　3.在合同期内如遇国家重大经济政策变化，或双方遇有不可抗拒的客观情况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可对合同条款作适当调整。

　　4.如遇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协商解决，或依据《浙江省汽车租赁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试行)》中有关条款执行。

　　5.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如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的道路运政管理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求得解决。

　　8.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出租方(盖章有效)：\_\_\_\_\_\_\_\_\_\_\_承租方(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担保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规定的有关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就汽车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车辆状况

　　乙方所租的车型为\_\_\_\_\_\_\_，车牌号：\_\_\_\_\_\_\_\_\_\_\_\_\_\_\_\_，必须使用\_\_\_\_\_柴油。

　　第二条 租赁期及租金

　　甲方自\_\_\_\_\_\_\_\_\_\_年\_\_\_\_\_月\_\_\_日起将车辆(带司机)交付给乙方使用，至\_\_\_\_\_\_\_\_\_\_年\_\_\_\_\_月\_\_\_日收回，约定租金为每天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元整)，合计\_\_\_\_\_\_\_\_\_\_元，(大\_\_\_\_\_\_\_\_\_\_写 )，租赁期满，乙方一次性付清租赁费用。

　　第三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不承担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内所发生交通事故或其它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有关部门的罚款等。

　　2、不承担租赁车辆于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3、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方应用的权利。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租赁期间拥有使用权。

　　2、租赁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肇事、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与经济损失。

　　3、不得转租、借给第三方。

　　4、承担车辆租赁期间的油料费用，承担因非正常使用造成的事故责任及损失费用。

　　第五条 车辆保险

　　1、甲方为租赁车辆办理了车辆损失险、盗抢险、自然险，第三责任险。乙方可自愿购买其它险种，费用由乙方承担。

　　2、车辆在租赁期间如发生保险事故，保险赔付范围的由保险公司承担，属于保险责任免赔或其它原因导致保险公司拒赔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_\_\_\_\_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有关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先协商解决，未能达到一致的可提请法院解决。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日 \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